

## 第八节 征收管理

### 【知识点】征收管理★

#### 一、纳税地点

1.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有机构、场所的，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的境外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有两个或以上机构、场所的，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非居民企业未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无关的，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5.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纳税期限

1. 企业所得税 **按年计征，分月/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3.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4.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自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 三、源泉扣缴

扣缴义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b>支付人</b>为扣缴义务人。</li><li>2.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li></ol>
-------	---

	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时间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缴库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

适用范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基本原则	<p>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统一计算</b>：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各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分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分别计算税额。</li> <li><b>分级管理</b>：总分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监督管理。</li> <li><b>就地预缴</b>：总分机构分别按月或季向所在地申报、预缴所得税。</li> <li><b>汇总清算</b>：总分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分机构已就地预缴的税款后，多退少补。</li> <li><b>财政调库</b>：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待分配收入，按核定系数调至地方国库</li> </ol>

预缴	<p>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额，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就地预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li> <li>税额分摊            总机构：<b>50%</b>（其中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            分机构：<b>50%</b>（按系数分配给各分支机构）</li> <li>总机构在月或季终了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上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三因素，将统一计算的税额的50%在各分</li> </ol>
----	--

	<p>支机构之间分摊。三因素权重依次为 0.35、0.35、0.3。</p> <p>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比例 =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p> <p>4. 当年新设分支机构第 2 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p>
--	---

【例题·多选题】(2022 年) 下列有关企业所得税跨省市总分机构间预缴税款分摊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 A. 分支机构应分摊税额为总分机构汇总应纳税额的 40%
- B. 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从设立第二年起开始参与分摊
- C. 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税务注销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 D. 按照上年度各分支机构营业利润、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因素分摊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50% 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 五、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的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先分后税)
2.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 合伙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顺序：
  - (1) 合伙协议约定；
  - (2) 合伙人协商决定；
  - (3) 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 平均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4.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 六、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一)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1.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2.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二)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3. 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4. 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5. 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6. 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三) 清算所得

清算所得 = 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 资产的计税基础 - 清算费用 - 相关税费 + 债务清偿损益等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四) 可分配剩余资产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五) 被清算企业股东计税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

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